

臺北市政府 93.05.13. 府訴字第0九三0二六四九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環藥字第U九二0000一二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環廢字第0九二00一六一五二號函檢送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登載廣告案件之相關資料，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環二字第0九二三三三五九九00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釋示，案經環保署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環署毒字第0九二00六六0五七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事前申請環境用藥廣告核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並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
- 二、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本市○○○路○○段○○號○○樓訴願人公司查察，審認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未依規定事前申請環境用藥廣告核准，即擅於○○關係事業網路上介紹家庭殺蟲劑系列產品，遂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第00二五二八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環藥字第U九二0000一二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案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環署訴字第0九二00七六九五五號函移由本府受理，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

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用以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四特殊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五環境用藥製造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蟲、?、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前項第五款環境用藥製造業經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或零售業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環境用藥販賣業之有關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四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環境用藥廣告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業者於（一）影視（電影、電視）、（二）廣播、（三）看板、電子看板、（四）網路、（五）刊物（報紙、雜誌、電話簿等）、（六）車輛廣告等，或其他媒體、場所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病媒防治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向本署申請核准。」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所屬○○關係企業網站係登載產品簡介，並非廣告。該網站雖屬媒體之網路，惟其目的在向國內外介紹公司所經營的事業、產品系列。至於是否屬於登載或宣播之廣告行為，仍應依其所登載方式及內容、目的，及是否明顯涉及對特定行銷對象主動、積極的作銷售產品之行為予以認定。訴願人在規劃網站產品介紹時，僅作產品系列範圍之單純介紹，未藉助購物、銷售、拍賣的網站銷售產品。應不是「廣告」行為。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事前將登載或宣播廣告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違規事實，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環廢字第0九二00一六一五二號函附之「環境用藥廣告抽查紀錄表」、「苗栗縣環保局抽查環境用藥標示違規廣告產品名冊」、環保署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環署毒字第0九二00六六0五七號函、原處分機關環境用藥販賣業查核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登載產品簡介，非屬廣告行為等節。經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係屬環境用藥販賣業者，並領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執照字號為環藥販賣字第XX-XXX號）。而依卷附系爭廣告影本載有訴願人環境用藥系列產品，且本案經環保署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環署毒字第0九二00六六0五七號函釋略以：「……說明……二、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另依『環境用藥廣告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於○○關係企業網站之產品介紹登載環境用藥系列產品名稱及產品相片，即為推廣宣傳商品，屬廣告行為。四、本案該公司未依規定先向本署申請環境用藥廣告核准，顯然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是訴願人執此以辯，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